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 经认真阅读《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,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不 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,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名:

贾跃亭

2010年 6 月24日